

山东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办法

鲁体院研字〔2024〕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以下简称“实践”）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环节，是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了切实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实习的规范管理，提高实习质量，保证实习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高教所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业实践是指根据培养方案规定，研究生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和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联合相关行（企、事）业、党政群机关、中小学、职业学校等组织实施的校外专业实践教学活动。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学院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导师第一责任人。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保证专业实践时间，主动推进与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相关的企业、行业和政府部门等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培养基地”），为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搭建校内实践、实习和实验平台。学校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学校的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上的仪器设

备及实践场所向研究生全面开放。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专业实践是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基本要求，对于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第六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须依托具体项目从事专业实践活动，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专业实践活动以在校外实践单位进行为主。

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专业实践内容，必须面向本专业领域的实际工作，专业实践应与学位论文选题相结合，实践内容可以根据培养目标和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制定，可以是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科研实践、工程实践、产品设计、工艺研究、艺术创作、实际问题调研、活动组织（包括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系列活动”主题赛事以及其他同等水平的全国赛事）等。

第八条 专业实践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之后，特殊情况可采取课程学习交叉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具体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

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或同意下选择以下方式：

（一）依托培养基地提供的研究项目或实践岗位，在学生导师与企业实践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二）导师结合自身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

（三）依托于学校建立的实验室、专业实践基地等，由所在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四）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意向，经导师批准，到就业意向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明确自身责任，关注研究生的心理健康，全面指导其学习、科研、实践等；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安全等问题。

第十一条 校外实践导师与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双导师”）共同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活动，负责研究生实习技能的指导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双导师共同指导下制定好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填写《山东体育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研究生必须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参加专业实践，严禁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开展校外专业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前，实习基地须要做好研究生岗前培训、安全教育、保密和知识产权教育等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与在校期间享有同等

待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

（一）应及时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主动向双导师汇报工作和思想等情况，具体汇报时间和方式由导师与研究生协商确定；

（二）应根据专业实践内容，在双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工作；

（三）应严格遵守学校、培养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有关工作安排。

第十六条 研究生进入培养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后，中途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进行专业实践的，本人提交书面申请，须征得双导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专业实践单位变更后，研究生应及时进行网上有关信息的变更。专业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 3 周内，研究生在双导师指导下完成《山东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撰写工作并提交。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八条 坚持客观公正、重视实践效果、兼顾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特点等基本原则，并认真组织和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应提前一周在研究教育学院网站公布专业实

践考核工作有关安排。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专业实践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考核重点：主要考查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程度；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第二十二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研究生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合格”及以上等级为“考核通过”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的；
- （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计划的；
- （三）违反学校、培养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五章 质量保障

第二十四条 构建校内、校外实践单位多渠道质量监控体系。学校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企业开展专业活动期间，应按照《山东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实践计划》和企业的相关要求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并遵守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专业实践培养基地对专业实践成果显著的研究生给予通报表扬和适当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适时开展理论与实践教学研究，积极开发和使用典型案例，改革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提高实践实训类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业实践经费，用于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实践资料费、往返实践基地交通费、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等。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业实践前，学校认真严格审查实践基地的工作场所、生活环境、住宿及饮食，确保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安全。做好动员工作，至少安排 2 学时的专业实践安全教育，增强研究生的自我管理、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

第三十条 在研究生实习阶段，导师须与校外实践导师或校外实践单位联系人及研究生本人保持联系，主动关心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表现与心理健康，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积极帮助研究生解决困难，发现问题并及时与辅导员沟通，向研究生教育学院与学校汇报解决，确保研究生的

实践安全与学习质量，不得瞒报、迟报或漏报。

研究生教育学院应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检查和与实践单位的沟通，检查专业实践进展与效果。学校定期开展研究生专业实践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改进。

第三十一条 在研究生实习阶段，研究生应主动与导师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 等方式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一次，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践基地安排。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自己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造成严重事故的研究生，应停止其专业实践，责令其返校，其专业实践成绩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须严格遵守实践基地作息和请销假制度，不得从事与专业实践无关的工作，不得私自外出游玩。研究生要积极主动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主动接受导师指导、督促与管理，注意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实践基地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导师和实践基地方请假，获得同意后方可外出，并按规定时间返回。实践期间，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践者，需提供医院证明或书面报告，向学院和实践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因违纪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第三十四条 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第一时间拨打公安、消防、医院等单位应急电话，寻求帮助，并及时向导师、辅导员、实践基地报告，学校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救及善后处理工作。

第七章 知识产权及涉密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实践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教学成果，归学校所有；研究生承担或参与实践基地为依托单位负责的课题而形成的科研、教学成果，归实践基地所有；协议中已作出规定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参与涉密实践项目的研究生必须具有涉密人员资格，并按涉密管理规定严格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